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与海盐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暨 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高端核技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具体以备案项目名称为准）

● 项目建设周期、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建设周期暂定2年，项目用地约32亩，总投资不低于2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 本次投资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前置审批工作，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虽已经公司充分论证，但若出现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行业竞争格局变化以及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导致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有效消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本项目投资协议约定的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海盐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海盐县投资建设高端核技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新的五年发展规划,深耕核工业全产业链,进一步深入布局核化工及核技术应用产业,公司拟与海盐县人民政府签订《海盐县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协议》,并在海盐县人民政府辖区新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公司)进行实施“高端核技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本项目为公司新增扩产能项目。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项目建设周期暂定2年,项目用地约32亩,总投资不低于2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 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海盐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海盐县人民政府秦山街道办事处

(二) 性质:地方政府的派出机构

(三)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长丰西路288号

(四) 关联关系说明:海盐县人民政府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协议主体

甲方:海盐县人民政府秦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高端核技术装备制造基地项目（具体以备案项目名称为准）。

2、投资规模：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2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5,000 万元。

3、主要内容：项目将购置立式加工中心、全功能数控车床、数控龙门五面体加工中心、卷板机、自动焊接系统、工业操作机器人等生产设施，实现年产 25 套核技术应用、核化工智能装备的生产能力。同时，项目将与国内核工业相关科研院所、设计院广泛合作，研发同位素制备、乏燃料后处理等核技术应用、核化工工艺技术，利用项目生产的各类核化工智能装备，建设相应工艺试验平台，开展各类模拟试验，推动我国核化工技术的发展。项目还将依托公司及相关合作单位在放射性废液玻璃固化方面的技术优势，购置电熔炉、珠坯成形设备、清洗干燥设备、控制系统等实施，开展玻璃固化专用玻璃珠工艺研究和小批量试制，形成 300 吨/年玻璃珠供货能力，满足现阶段玻璃固化装备试验及工程应用需要。

（三）项目用地

1、用地范围：甲方同意在秦山街道工业园区内提供约 32 亩工业土地作为乙方项目所需用地，地块四至范围：东至金湾路、西至智丹、南至金城二路、北至金城三路（具体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红线图为准）。

（四）双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监督乙方按照项目可研报告和项目联审纪要实施项目，严格履行项目投资协议；

（2）监督乙方依法依约实施投资、建设、经营等活动；

（3）按照政策和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工业性质项目净用地，按照约定兑现政策优惠等；

（4）落实专人协助乙方新公司关于项目联审、备案、规划审批及验收等代办服务工作，特别重大的项目组建工作专班做好项目落地和推进建设等工作。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有权享受本合同约定的海盐县有关产业扶持政策；

(2) 乙方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本协议及土地出让合同无法履行的，由甲方和竞得人提出申请，经县政府批准后可免除违约责任；

(3) 本项目作为乙方核技术应用方向的功能性总部；

(4) 项目必须符合法律和产业政策相关规定；

(5) 自觉接受甲方对其投资、建设和经营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6) 严格履行投资协议中约定条款。

(五) 扶持政策

1、乙方在海盐县秦山街道设立公司功能性总部，根据《关于进一步扶持核电关联及核技术应用（同位素）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专项政策，享受相关扶持和补助，如不符产业政策要求设立功能性总部的标准，在按双方约定完成亩均年税收的情况下，由秦山街道给予乙方地方综合贡献（增值税、所得税地方留存等额）前三年全额、后三年减半的奖励。

2、乙方可同步享受其他科技、人才、工业、上市等政策，凡多重获奖按从高从优、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

3、相关政策如有调整，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六) 违约责任

1、若由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项目不能实施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并且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2、若乙方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协议内容限期整改到位并按照上级文件规定进行处罚和处置。

3、若乙方年销售收入和投资强度未达本协议约定条件，不享受海盐县和秦山街道涉及相关的奖励及扶持政策。乙方项目履约达产监管按照海盐县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充分借助海盐县当地政府的产业配套优势及优惠政策，提高公司核化工及核技术应用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制造能力，丰富产品种类，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项目建成后生产更多核化工及核技术应用等智能装备及产品，进一步提升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同时为以后可持续发展构建坚实的基础。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

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项目的实施，尚需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办理项目备案、环评审批等前置审批工作，如遇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程序条件发生变化等情形，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虽已经公司充分论证，但若出现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行业竞争格局变化以及行业发展不及预期导致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有效消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本项目投资协议约定的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均为计划数或预计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